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长青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动四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葛市卫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 人，营业收入为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电动三轮车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葛市卫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 人，营业收入为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电动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葛市卫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 人，营业收入为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高压冲洗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葛市卫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 人，营业收入为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宝鸡市陈仓区李家崖发时达建筑机械销售部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5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